

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、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医疗设备更新维护（枚乘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光子治疗仪主机，半导体激光治疗机）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冠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6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1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北鲲商贸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15日

